

# 邓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邓疫防办〔2021〕48号

## 关于转发《南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对市外来宛人员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的 通 知

各乡镇(街、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直及驻邓各单位：

现将《南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市外来宛人员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宛防指办〔2021〕7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迅速贯彻落实。

邓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 南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宛防指办〔2021〕74号

## 关于对市外来宛人员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综合保税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大中专院校，驻宛高校，中央、省属企业，各人民团体：

根据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需要，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现将外地人员来宛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单位近期一律不得邀请有近14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有疫情发生地的人员来宛参加业务指导、洽谈、培训、会议等活动。

二、对低风险地区来宛参加业务洽谈、培训、出席会议、务工等活动的省外人员一律持72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

报告，省内市外人员持 48 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三、低风险地区人员来宛后，按照“谁邀请、谁负责，谁出事、追谁责”的原则，加强对来宛人员的管理，立即查验行程码、查看核酸检测报告、测量体温，发现异常要立即采取相关管控措施，并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四、对来宛务工人员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管控。**

特此通知。



---

抄报：市四大家领导、南阳军分区领导。

南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